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雙連段 0065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LU3PK1KS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15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4月28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 地目：旱 等則：16 面積：\*\*\*\*\*448.50平方公尺  
 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7,000元/平方公尺  
 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 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9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 
 重測前：雙連坡段0065-0003地號  
 合併自：0068-0000、0070-0000地號  
 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65-0002地號  
 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65-0003、0065-0004、0065-0005、0065-0006、0065-0007、0065-0008地號  
 合併自：0065-0003、0065-0008地號  
 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65-0010、0065-0011、0065-0012地號  
 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65-0016、0065-0017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  
 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 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  
 所有權人：魏\*\*  
 統一編號：H122\*\*\*\*\*  
 住址：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35鄰白馬莊123號六樓  
 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2373\*\*\*\*\*  
 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0351號  
 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  
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 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  
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2373\*\*\*\*\*  
 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2）登記次序：0003  
 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 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  
 所有權人：蔡明杰  
 統一編號：  
 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  
 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  
 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04\*\*\*\*\*  
 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0352號  
 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  
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 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  
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04\*\*\*\*\*  
 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3）登記次序：0004  
 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 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

#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## 平鎮區雙連段 0065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

頁次：2

所有權人：蔡建宏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10月15日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823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506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823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4）登記次序：0005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6月23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5月16日

所有權人：莊\*\*

統一編號：S121\*\*\*\*\*3

住 址：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44鄰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51弄12號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400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506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400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雙連段 0065-001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LU3PK1KS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15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6月17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旱

等則：16

面積：\*\*\*\*\*330.5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7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65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20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8月02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2桃平資字第01982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\*\*\*\*1,7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{ 本謄本列印完畢 }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F9



15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雙連段 0065-0016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LU3PK1KS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15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4月28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旱

等則：16

面積：\*\*\*\*\*126.0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7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65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魏\*\*

統一編號：H122\*\*\*\*\*2

住址：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35鄰白馬莊123號六樓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2373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035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2373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2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04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035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04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3）登記次序：0004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蔡建宏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10月15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823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506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823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續次頁）



#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## 平鎮區雙連段 0065-0016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

頁次：2

（0004）登記次序：0005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6月23日

登記原因：贈與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5月16日

所有權人：莊\*\*

統一編號：S121\*\*\*\*\*3

住 址：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44鄰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51弄12號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400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5070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103年05月\*\*\*\*6,0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400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桃園縣地政事務所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雙連段 0065-0017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LU3PK1KS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15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4月28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旱

等則：16

面積：\*\*\*\*\*597.5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7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65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魏\*\*

統一編號：H122\*\*\*\*\*2

住址：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35鄰白馬莊123號六樓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2373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0357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2373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2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04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035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04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3）登記次序：0004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蔡建宏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10月15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823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5071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823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續次頁）



#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## 平鎮區雙連段 0065-0017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

頁次：2

（0004）登記次序：0005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6月23日

登記原因：贈與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5月16日

所有權人：莊\*\*

統一編號：S121\*\*\*\*\*3

住 址：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44鄰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51弄12號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400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507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103年05月\*\*\*\*6,0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400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6C

桃園縣地政事務所



11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雙連段 0109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LU3PK1KS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15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6月17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旱

等則：16

面積：\*\*\*\*\*146.1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7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9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

重測前：雙連坡段0069-0001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109-0001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109-0002、0109-0003、0109-

0004地號

合併自：0109-0002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109-0005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魏\*\*

統一編號：H122\*\*\*\*\*2

住址：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35鄰白馬莊123號六樓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2373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0566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2373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2）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04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0566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04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3）登記次序：0004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3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蔡建宏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10月15日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
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823\*\*\*\*\*

（續次頁）





#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## 平鎮區雙連段 0109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

頁次：2
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5073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／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6年10月 \*\*\*\*\*36.0元／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823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4）登記次序：0005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6月23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5月16日

登記原因：贈與

所有權人：莊\*\*  
統一編號：S121\*\*\*\*\*3  
住 址：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44鄰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51弄12號  
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400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15074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／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103年05月 \*\*\*\*6,000.0元／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3400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